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i)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魏家福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561,647,211股股份，相當於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4.44%。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葉偉龍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須按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5,556,296,978 (99.9038%)	5,350,232 (0.0962%)	1 (0.0000%)
<b>特別決議案</b>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5,561,646,635 (100%)	575 (0.0000%)	1 (0.0000%)
<b>普通決議案</b>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一家境外附屬公司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5,561,507,135 (99.9975%)	575 (0.0000%)	139,501 (0.0025%)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及第3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75%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故此，該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 委任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葉偉龍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是項委任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立即生效。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葉偉龍先生

葉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葉先生現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一坦桑尼亞聯合海運公司、中遠西亞公司等單位董事長。曾任上海遠洋國際貨運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葉先生擁有20多年的航運業經驗和10多年的物流業管理經驗，企業運營管理經驗豐富。葉先生是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的博士、上海海運學院與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葉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惟因履行其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葉先生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魏家福先生<sup>2</sup>(董事長)、馬澤華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